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责：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

(2)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依法治县规划，指导全县各行业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并向上级报送备案，负责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直属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及清理备案工作，组织研究上级机关发送县委、县政府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和建议。

(4) 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和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指导、规范全县各级各类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协调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依法监督和查纠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5)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县政府复议案件的受理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6) 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指导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直属机构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许可证的初审上报工作。

(7) 负责仲裁法律制度的推行，协调、指导仲裁机构依法开展仲裁工作。

(8)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9)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10)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和公证工作。

(11) 承担法律规定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等工作。

(12)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13)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14)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5) 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16) 负责司法行政机关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和思想政治工作。

(17) 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8)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股室：

内设股室：办公室、政府法律事务与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与法治督察股、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股、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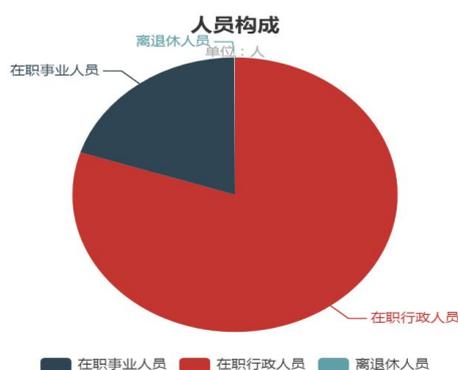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37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0 人。



2021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2021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6.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34.07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1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6.19	本年支出合计	97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76.19	支出总计	97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34.07	934.07		
		5. 教育支出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	42.12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6.19	本年支出合计	976.19	976.1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76.19	支出总计	976.19	97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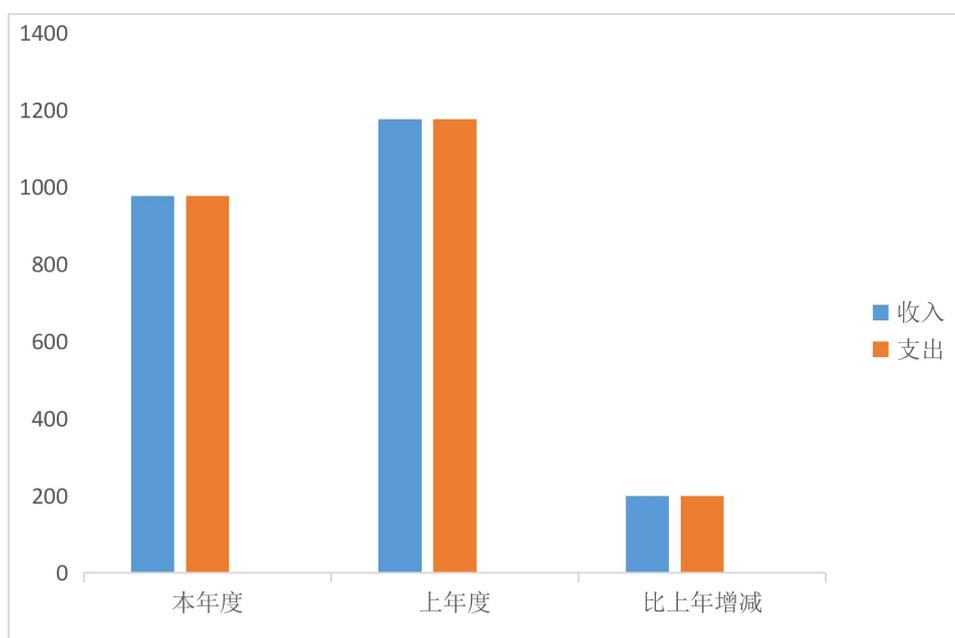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0		1.00			3.60	2.50	
决算数	4.60		1.00			3.6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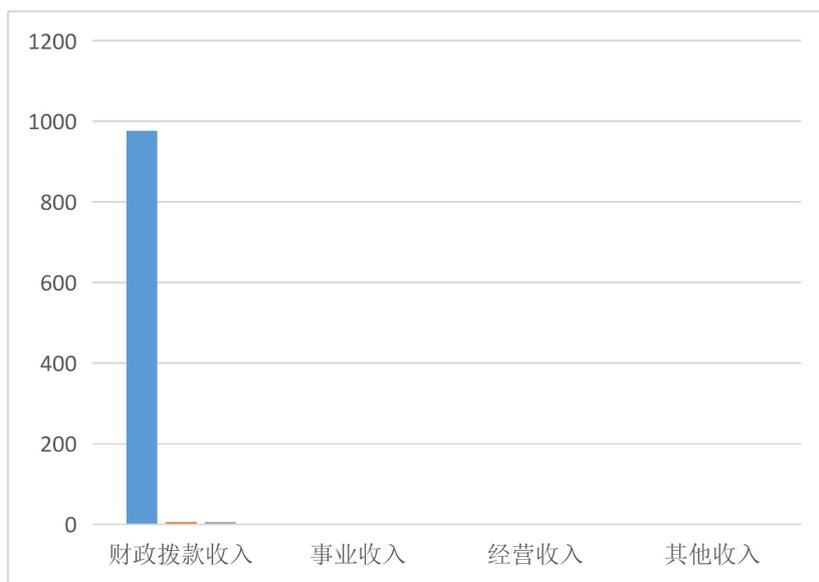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7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9.45 万元，减少 17%。主要是人员退休、调动及新建业务用房建设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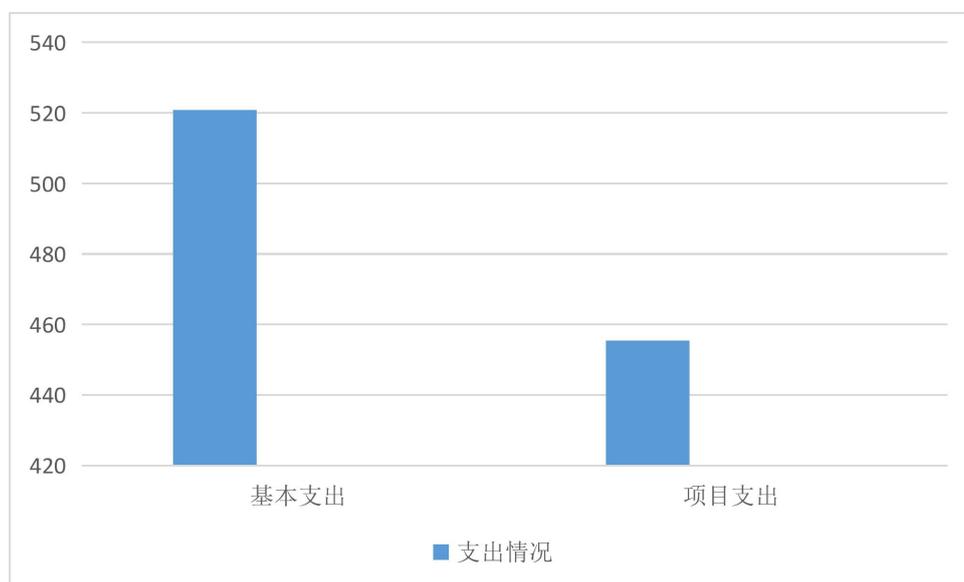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7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6.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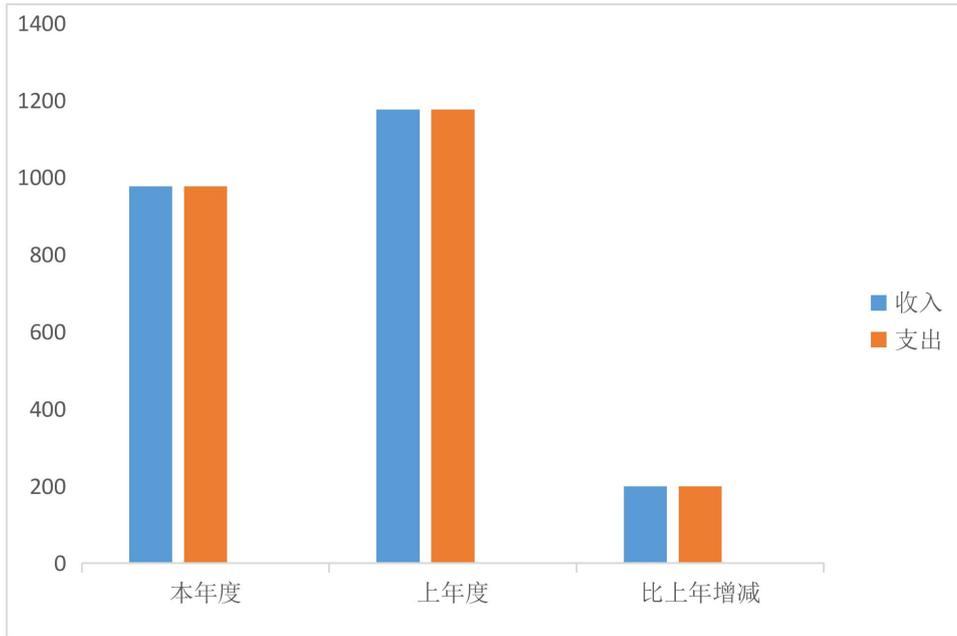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7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79 万元，占 53.34%；项目支出 455.41 万元，占 46.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7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9.45 万元，减少 17%。主要是人员退休、调动及新建业务用房建设尾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0.51万元，支出决算97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5.68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转移支付收支增加和新建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24.00万元，支出决算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412.43万元，支出决算454.67万元，完成预算的1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42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司法业务用房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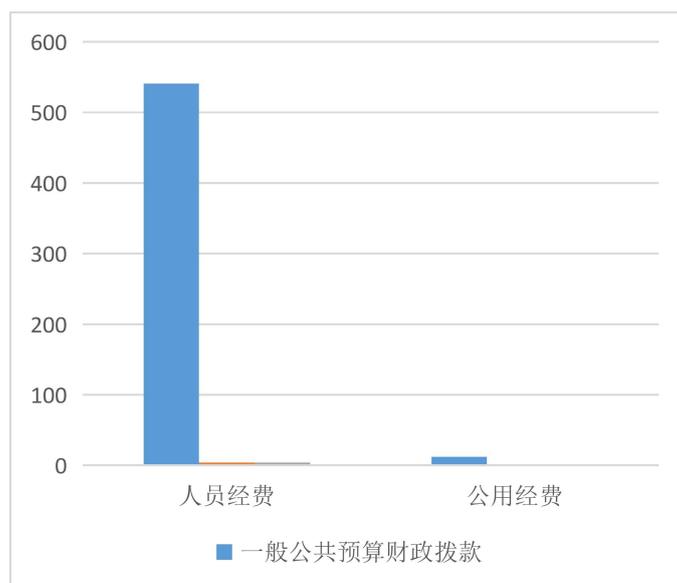
预算 57.49 万元,支出决算 4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变动、退休及职业年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工资等。

（二）公用经费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万元，支出决算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科室股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23余次，来宾100余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疫情无法开展集中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组织司法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合并后政府法律顾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了单位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督察队、财务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督察队、财务室在绩效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中省市重点工作，完成了完成年度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任务，达到预定目标。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转移支付司法支出、司法办案专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转移支付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执行数 3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扫黑除恶、禁毒、人民调解等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营造

良好社会环境，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项目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合理进行预算编制，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2、司法办案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4.00 万元，执行数 16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安排，完成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项目细化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合理进行预算编制，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费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4	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县禁毒工作安排，完成禁毒工作年度任务，营造良好社会法制环境。			按照省市县禁毒工作安排，完成禁毒工作年度任务，营造良好社会法制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法规规章起草、论证及规范文件审查、涉法涉诉案件	100%	100%	20	20		
			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起草、论证及规范文件审查、涉法涉诉案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节省不必要诉讼支出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政府疑难法律问题，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法制环境，减少吸毒。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持续开展	持续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	100%	100%	20	20		
	说明	无							

注：1. 资金由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本单位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全年严格执行预算，完成了预算设定的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功能分类存在差异，主要是预算编制未全面预算功能科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与决算的衔接。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 (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 (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 (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分)	结转结余率 (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分)	预算动态变动 (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 (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 (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0	无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 (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3	
		绩效自评报告 (4分)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运行监控 (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评价结果应用 (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得分合计				91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费等。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1.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